

目錄

書名 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
 撰者 清 闕名 輯
 卷 目錄
 內容分類 史 政書 法令 刑案
 索書號 大木 法類 例案 21
 編號 B3852100

[彩色首頁1](#)
[彩色首頁2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: B3852100](#)

[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: 大木 法類 例案 21](#)

[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續增駁案新編三十二卷](#)

版權所有: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
[使用上の注意事項](#)



山西司

起為議奏事刑部議得晉撫農 奏馬邑縣叅

革典史李德混違例擅授武生李清秀控告王

珏佔地呈詞該縣洪星煥不即揭叅審斷並將

王珏之弟王現杖責致斃一案據該撫農 疏

稱云 查律載囑託公事已施行者杖一百當

該官吏聽從與同罪又律載官司決人於臂腿

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各等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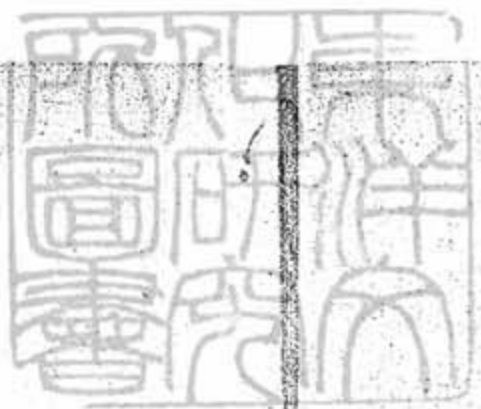
革職典史李德混與武生李清秀認識輒即

知縣不揭叅典

李清秀

駁案新編石





卷之四

吏律

職制

同知祖母年老係承重嫡長孫不准保舉知
府又知州不准請陞知府
流犯之子駁改准其報捐
李敏學

公式



駁改殺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三人督撫速
行具題內閣核擬速奏

奉駁盜案遲至十年將道府知縣分別枷號

周谷太

戶律

戶役

財買義男契內載有任從使喚永久服役字

樣駁照奴僕而非義男問擬

鍾琮勝

農民僱倩之人毆死雇主同凡論 高喜

